**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  |
| --- |
|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拟对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3.0T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2596万元  中标供应商：北京中仪万诺科技有限公司 |
|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1. 将原合同第七条“货款支付”第1款变更为： 2. 本合同生效后30天（日历日）内，乙方将货款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生效后40天（日历日）内预付货款总额的30%。甲方拟安装医疗器械（货物）的场地经乙方确认符合安装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款总额70%（￥18,172,000.00）有效期为【6】个月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该履约保函后的30天（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70%（￥18,172,000.00）。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终验合格后30天内，甲方将该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退还该履约保函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海关完税证明、进口报送单、入境商检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文件。乙方逾期提供前述任一文件的，甲方退还履约保函的期限顺延。   1. 在保函有效期间，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履约，甲方有权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请求，银行见索即付，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 2. 原合同的其它约定不变。 |
|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变更货款支付。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86913333-8821  采购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一号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联系电话：83948141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